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樓6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ele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與廣東中訊科技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買賣廣州天城網絡通訊有限公司19.1%股權而訂立的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所有內容以及其中所述的各項交易；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簽訂、蓋章、完成及交付彼認為執行、完成及使協議與其中所述交易生效所必須、適宜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2. 「動議撤回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由以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c)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並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d)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經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的面值；而

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而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建議(有效期間由董事會訂定)按其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售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並**動議**授權董事可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2項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並以此授權取代上述撤回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樓6307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權投票。
- (2)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